

苏联的国家统计组织

М·叶若夫 著

4445

統計出版社

苏联的国家統計組織

A·И·叶若夫 著

国家統計局 譯
專家工作科

統計出版社

1957年·北京

А·И·ЕЖОВ
ОРГАНІЗАЦІЯ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Ї СТАТИСТИКИ
В СССР

ГОССТАТИЗДАТ · 1957

苏联的国家统计组织

〔苏〕A·И·叶若夫著

国家统计局专家工作科译

*

统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字第075号

国家统计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書号：5006.97 · 787 × 1092 · 1/32 · + $\frac{11}{16}$ 印張 · 97,000字

1957年11月第1版

195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70 定价：(9) 0.50 元

序

这一版本和1957年初所出的英、法文版本一样，是介绍本書付印当时的国家統計机关的体制及其职能和任务，与工业和建設管理部門(即各部)的相互关系，报表制度，报表报送和彙总程序。

1957年二月召开的苏共中央全会，鑑于领导要接近经济区，認為有必要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工业和建設的管理，使它們合乎共产主义建設現阶段国民經濟的任务和要求。全会指出，工业和建設的現行管理機構限制了社会主义經濟体系中潛力的發揮，并且認為有必要确定适当的經濟建設的领导形式，使各經濟区的具体的日常领导与严格遵守全国统一的計劃原則更全面地結合起来。

工业和建設管理的改組，要求对国家利益和国家紀律的遵守情况加強檢查。因此，苏共中央全会指出了进一步加强整个国家統計体制的必要性。

苏共中央二月全会的決議，向国家統計机关提出了新的重大任务。国家統計机关的职权將要扩大，报表的編制、呈报和加工要規定新的办法，分析工作要加强。計算和报表的集中化和机械化以及在此基础上精簡并統一报表，提高报表的及时性和質量并减少統計人員等都大有可能。广泛的机器計算站網將要建立起来。分部門、分地区彙总工业和建設發展情況的資料，在統計工作中將居于重要地位。目前，正在拟定解决这些新的重大任务的必要措施。

編写本書时，曾利用了苏联中央統計局集体編写的1956年版統計理論一書中的若干材料。

作 者

目 录

导言	1
苏联国家統計机关	5
苏联建国初期的統計組織.....	5
中央統計局的工作初期.....	7
二十年代的工業統計.....	9
农業集体化以前的农業統計.....	17
二十年代的商業統計.....	25
1926—1948年期間苏联統計組織的变化.....	28
苏联当前的国家統計机关.....	31
国家統計机关与主管部門統計机关的相互 关系.....	36
中央統計局与苏联部長會議各国家委員会的 相互关系.....	38
統計干部培訓制度.....	39
基本統計指标体系	41
人口指标.....	43
劳动工資与居民收入指标.....	48
固定基金和物資供应指标	62
固定基金数量及其構成.....	62

生产固定基金的利用.....	63
物資技术供应.....	65
社会产品生产指标.....	69
国民经济部門和劳动部門的分类.....	69
社会产品和物質生产部門的基本分类.....	73
社会产品的实物計算和貨幣計算.....	75
工业产值.....	77
建筑业产值.....	81
农業产值.....	84
运输業和邮电業产值.....	89
商業和物資技术供應業产值.....	90
貿易指标.....	91
主要指标概述.....	91
批发商品流轉.....	92
国营与合作社营商業的零售商品流轉.....	94
国营商業、合作社营商業和集体农庄商業的 零售价格.....	96
苏联国民收入指标.....	100
国民收入的生产.....	100
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	104
国民收入的最終使用.....	109
工人、职员和集体农庄庄員的家計調查.....	111
农户的家計.....	111
工人和职员的家計.....	119

文化指标	124
居民讀寫能力和學校教育.....	124
校外教育和學前教育.....	126
專門人材的培养和科学工作干部.....	127
文教机关和出版.....	129
保健指标	131
索取統計資料的組織	136
报表.....	136
普查和一次性調查.....	139
抽样觀察.....	142

导　　言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础，是生产資料的社会所有制，在这里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發生作用。社会主义社会的統計是管理国家和有計劃地領導国民經濟的一个重要工具。

为了领导社会生产的有計劃的發展，为了編制国家計劃和檢查它的执行情况，为了計算全国的需要量和現有資源，都需要掌握关于人口数，現有劳动資源及其使用情況，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生产和消費量的可靠的統計資料。这些資料，是由苏联的統計機構以統計科学为依据来收集整理。

取得可靠的有科学根据的統計資料，其最重要的条件，就是全苏計算和統計工作的統一領導。为此在苏联，就建立了中央統計局，其分支机构遍設全国各地。

在介紹苏联的統計組織以前，那管簡單地，也要講講革命前俄国的統計情況。

沙皇俄国的政府統計，集中在內政部中央統計委員会以及农業厅、工商部、財政部和交通部的統計部門。

除政府統計以外，还有地方自治局的也就是地方自治机关的統計。大的工商管理機構，如像工商代表理事会，南俄工矿代表理事会，巴庫石油工業管理局等，也都設有統計部門。

十九世紀初叶，沙皇的內政部頒發了一道命令，从这

时开始試建了常設的政府統計機構。

并且通令各省省長上報各種統計資料。當時在內政部之下，還設了一個由貴族10人組成的小組，專門整理各省資料，以便進一步可以着手“纂編全俄統計資料”。1811年，建立了警務部直屬的統計處，1852年改為內政部統計委員會，1857年又改為該部的中央統計委員會。1863年，在內政部之下，又成立了一個由其他主管部統計部門的代表人員組成的統計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的職責，是制訂統計項目，負責組織領導、制訂彙總計劃以及各主管部的其他統計工作，那末按理說應當成為各主管部統計工作的指導中心了。但是實際上只是空占其位，對於主管部門的統計資料並沒有進行任何綜合研究。

中央統計委員會的地方機關，就是各省的統計委員會。每個委員會都有一名固定的秘書，而其他所有成員都是各省機關的代表，實際上不作工作。各省的委員會，要負責提供編制省長年報所需要的材料，要負責執行中央統計委員會所委託的工作（主要是收集農作物產量資料），同時還要研究“地方生活問題”，但是實際上他們很少研究地方生活。有些委員會出版了一些實際上並沒有價值的“數字彙編”或“材料”。

中央統計委員會，與其創立者的最初的打算相違，只作了很有限的工作，如只研究了人口動態，只搞了農作物產量統計、播種面積和牲畜統計以及統計年鑑的出版。其中最突出的是農作物產量和播種統計，土地調查和軍馬普查。委員會，只是通過警務機關，鄉村管理機關（鄉公所和鄉長）收集了農戶的材料。統計表通常是由鄉文書填寫。當時最為注重的是中央統計委員會與兽醫局和馬政局

联合举办的軍馬普查。这种普查，是在軍事專家和兽医局的官員們督察之下进行的。

在农業厅內部設有农業經濟和統計处，經常調查农作物的产量。定期性的資料，是通过所謂“自願通訊員”收集上来的。通訊員中除地主和富农以外还有教士，乡村教師以及与乡村發生联系的其他人員。在革命前最后一个时期，农業厅的通訊員总共約有7,000人。但是由于通訊員的水平太低，而且通訊員的分布非常不均，所以农業厅的产量統計未能令人滿意。

农業厅还調查移民情况。移民机关非常广泛地开展了統計工作。

至于談到革命前俄国政府統計的其他工作，我們則可以指出人口統計。在这一方面，革命前俄国与資本主义国家相比是大見遜色的。唯一仅有的一次人口普查是在1897年进行的，当时人口的自然变动，由牧师随时登記，但所登記的不是事实本身，而是在發生这类事情时所作的仪式。如果說，正教徒的人口數已反映在寺院戶籍中，那末当时其他信教人口的資料就大有差錯了。至于人口定期統計資料的彙总也是不能令人滿意的。一級綜合資料由牧师編制，常常有严重錯誤。

沙皇統計的另外一些規模較大的工作，則有工业普查（更确切地說就是工厂調查）1900，1908和1912年的以及1916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农業普查。

沙皇俄国的政府統計，充滿官僚氣味，用列寧的話來說，是相当粗劣簡陋，片面不全的。

地方自治局的統計則是較好的。地方自治局統計是在六十年代末期，由于地方自治局有必要統計收稅对象而产

生的（收稅是地方自治局的主要收入来源），地方自治局收稅的主要对象是土地和不动产，而土地的評价在地方自治局統計工作中总是居于首要地位。作为土地評价的补充，又进行了農業的詳細的經濟統計調查，为的是查明农業生产的一般条件（在这种情形下着重注意了农戶的研究）。这些工作都采取了按戶調查的形式。地方自治局大多数的統計工作者都屬於民粹派。有些民粹主义者利用自己在統計机关的领导地位和自己所掌握的丰富的統計資料来攻击馬克思主义。他們这样作是利用了不正确的統計材料加工方法。民粹主义者，也曾为本身的利益而利用了政府工業統計資料。列寧在其名著“俄国資本主义的發展”以及其他許多著作中，对于民粹主义者的觀点和論証作了徹底的批判。

每个地方自治局，在規定調查的項目，期限和方法方面都是各行其是，因而地方自治局統計的結果，实际上是彙总不起来的。这也应当說是地方自治局統計的缺点。

在方法論方面，地方自治局統計給統計的發展帶來了許多新的要素，如家計調查，动态調查和農業定期統計制度等。

1917年2月的資产阶级民主革命，沒有給俄国統計的組織和方法帶來任何新的东西。可以指出的仅是1917年全俄農業和土地普查。这次普查的任务据称是要取得土地总面积的資料，沒有这些資料，似乎就“不能进行土地改革”。而实际上，普查却为地主土地不要交給农民一事造成藉口。

苏联国家統計機關

苏联建国初期的統計組織

苏維埃統計建立統一的領導中心的第一步，就是由最高國民經濟會議普查處把工農業統計統一起來。

1918年7月召開全俄統計工作者代表大會，會上制訂了國家統計條例草案，並將此草案報給了人民委員會。為使這一條例草案最後定案，特根據弗·伊·列寧的提議組成了專門小組。1918年7月25日列寧簽署了“國家統計條例”。這一文件中規定要成立全國性的統一機關——蘇聯中央統計局。

中央統計局，對於正確地組織全國統計工作和廣泛介紹統計知識要全面負責，要批准各主管部門所舉辦的各種統計調查和普查的計劃和綱要，領導國民經濟各部門的統計工作，舉行全國人口普查、工業普查、農業普查以及其他普查，要彙總普查所得的材料。

俄羅斯共和國的統計工作，由下列機關負責：

- 甲、中央統計局及其所建立的機關；
- 乙、各主管部門的統計機構；
- 丙、省市統計機構；
- 丁、省、區、縣、鄉、村等各級行政機關和經濟管理機關；

中央統計局在內部組織以及其與各部門的來往關係方

面，应当遵循行使于各人民委員部的有关规定。人民委員会規定中央統計局局長在人民委員會議中有發言权。在中央統計局之下成立了統計事宜委員會。

另外，为了建立各統計部門之間的联系，为了研究組織計劃問題和選擇代表人物参加国家統計机关，中央統計局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各統計部門、社会团体的負責人和統計科学代表人員的會議（必要时不止一次）。为了制訂全国普查和其他統計工作的組織計劃和綱要，还規定定期地或者根据需要召开全俄各种專業統計工作者的代表大会。

中央統計局，应將全国普查和其他全国性統計工作的組織計劃和綱要报給全俄統計工作者代表大会的执行委員会，以便交付代表大会討論或者在不能召开代表大会的情形下由执行委員会加以核定。

可見，从1918年起，国家統計的領導机关就是中央統計局（其职权相当于一个人民委員部），統計事宜委員會（其成員中有統計机关、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的代表以及統計工作者代表大会的代表），統計會議和全俄各專業統計工作者代表大会（有其常設機構，即全俄統計工作者代表大会执行委員會）。

同年9月3日，頒布了地方統計機構組織条例。条例中將地方統計機構的組織規定如下。在各省建立省統計局，在省一級的大城市建立市統計局。在县和市，由省統計局負責建立了后来称为县、市統計局的統計机关。除了統計局以外，一省之內的省、区、县、乡、村各級行政机关和經濟管理机关也負責管理統計工作。各人民委員部和其他主管部門的統計機構併入了省統計局，相应地形成后者的專業單位，如形成糧食、土地和人口等專業統計部

門。

條例中還規定了各省統計事宜委員會的組織機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省統計局局長及其各處（科）長，市統計局局長，縣統計人員，各主管部門和省蘇維埃的代表，地方科學團體，合作社和職業團體以及其他設有統計部門的機構的代表，講授統計課的高等學校和中等學校的代表以及省統計工作者會議選出的代表。

1918年9月26日，中央統計局公布了中央統計局統計事宜委員會條例。委員會的成員，是政府機關、各人民委員部和主管部門的代表，統計工作者代表大會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和3個代表，統計工作者代表大會的12個代表，統計會議的10個代表，統計教師代表大會上選出的10個統計科學界代表以及中央科學和農業協會的代表。

中央統計局的工作初期

在收集蘇維埃國家和經濟生活建設的經常領導所需要的資料方面，中央統計局作了很多工作。從中央統計局在成立初期所作的一些重大工作中，我們可以舉出：1918年全俄工業普查，1920年全俄人口、工業和農業普查，1923年商業普查，1919年10%的整群農業普查，從1919年開始每年編制的糧秣平衡表，城乡居民飲食調查，定期的工、農業統計。中央統計局整理了革命前的資料，並作了1917年普查的彙總。

最初，中央統計局在農業統計方面，基本上是依靠自願通訊員，採用農業部和地方自治局統計的方法，但在定期的工業統計方面，不得不另尋新的途徑。沙皇政府統計沒有建立同時也不可能建立定期的工業統計。在所謂“商

業秘密”的条件下建立这种統計是办不到的。

全俄中央执行委員會，在其1921年7月1日和10月25日的决定中指出了及时，准确地报送工業企業报表的必要性。1921年12月14日，人民委員會作出决定，凡是迟报报表的各單位的領導人，应受处分。

在介紹苏联全国統計工作建立初期的情况时，应当着重指出，它的建立，發展和改进，受到列寧的經常关怀。列寧非常注重国家統計机关举行的历次調查和普查，不但給了帮助而且研究了这些調查和普查的總結資料。1923年，列寧甚至在病重的日子里，也关心着当时正在进行的城市普查，并要求确实彙报普查工作的进度和普查材料的彙总情况。

列寧給地方政权机关發了很多电报，具体地指示它們如何帮助和支持統計机关。根据列寧的指示生产普查用紙的造紙厂迅速修复开工。在糧食極其缺乏的条件下，列寧指示要給这个工厂的工人增加口糧，要供应这个工厂的机器用毛呢以及燃料、磚和其他材料。并且根据列寧的指示还吸收教师参加普查。

1920年，5月21日，列寧簽署一項命令，凡是在學習中或实际工作中接触过統計并且可以到統計机关参加普查工作和执行其他紧急統計任务的苏联公民，都必須报名登記。

列寧非常注重企業、机关和团体的报表，政府关于全國計算和报表組織問題的一系列决定，都是列寧簽發的。

列寧一再注意中央統計局的工作缺点，并指出了改正这些缺点的途徑。列寧特別重視統計材料的分析，根据这种分析可以改进經濟建設的實踐，可以加速完成計劃。

弗·伊·列寧指出，統計工作者，应当是政府的实际助手。

二十年代的工業統計

工業普查 在革命前俄国，工業企業沒有統一的原始記錄和报表，因而普查就是唯一可能的統計觀察方法。中央統計局在初期也廣泛地依靠普查。但是中央統計局却利用普查的機構建立了自己的地方基層組織，并且在企業普查材料的基础上制訂了統一的計算和报表制度。普查材料，成为全國國民經濟重點部門重要統計材料的來源。同时，普查的方法，对于解决統計實踐和方法論方面的一些基本方法問題也是有所帮助的。

中央統計局內設置了兩個處：基本工業統計處和定期工業統計處。基本工業統計處是組織工業普查，而定期工業統計處的任務則是有計劃地，有系統地定期觀察工業的工作。

中央統計局及其基本工業統計處所作的第一件全國性的工作，就是1918年8月31日的全俄工業和職業普查。普查的准备工作，如統計材料編類，根據各種資料來源編制各省工厂一覽表以及編制普查綱要等，都是由當時已經併入中央統計局的、最高國民經濟會議普查處着手執行的。

在中央統計局已批准的“普查办法”中，將普查的任務規定如下：“甲、根據工業在我国新的國民經濟体制中將要具有的重要作用，从經濟和技术方面反映当前全國工業的狀況，乙、研究最近五年（从1913年到1918年6月止）我国工業的动态，以說明工業由于戰爭和其他原因而發生的變化，丙、說明和平时期我国工業的性質”。

全俄工業和職業普查的對象，是一切加工和采掘工業企業（農業，造林和捕魚除外）。觀察單位就是工業生產單位，如工廠、矿山等等。標準企業，也就是工人在16人以上有機械原動機的企業和工人在30人以上沒有原動機的企業一律調查。另外，普查還包括：間接稅稽查局或礦業檢查院所屬的所有工廠不問工人人數多少，工人人數超過10人的肥皂工廠不論有無原動機，擁有十個以上鞣皮桶或者3個以上鞣皮鼓輪的制革工廠不論工人人數多少和有無原動機，火磨工廠和設有連續生產爐（霍夫曼式及其他各式）的制磚工廠，設有發生爐的玻璃工廠（不論工人人數多少和有無原動機）以及工人人數15人以上的印刷工廠（即使沒有原動機也算）。

普查的全部項目，列成了14個統計表。頭八個表包括企業生產和經濟的一般問題，而不問該生產單位的技術特點如何，至于其他各表則關係到與該工業生產技術條件密切有關的問題。每個表的項目都是反映企業的一定的較為單方面的活動。例如在E表中列有企業的組織管理問題，為了反映燃料和潤滑材料的消費規定了3表，關於自料和外購原料的產品生產和銷售問題列在K表，關於使用訂貨主原料制作成品和半成品的問題列在J表的背面等等。

工業普查的項目，是考慮最高國民經濟會議各專業部門的要求而制訂的。依此所收集的資料，十分全面地反映了革命前俄國的工業企業。

根據1918年普查的資料，各省統計局編制了“工廠一覽表”，其中關於每個企業都列出了其經濟和技術方面的基本資料。例如，一覽表中列出了關於動力和生產設備的資料，列出了所有主要機器並詳細地注明了它們的技術性